

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 合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新格局

褚国建 刘思瑞

一体推进平安浙江与法治浙江建设,是我省在深入实施和践行“八八战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项重要经验,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省域先行新征程上必须不断巩固和放大的一个实践优势。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带领省委“一班人”为推进浙江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先后作出了“八八战略”、

“平安浙江”、文化大省、“法治浙江”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形成了“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他指出:“这‘四位一体’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动性,每一个方面既有质的规定性和各自丰富的内涵,同时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在2006年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决定时,他又强调:“我们提出建设‘法治浙江’

的一个重要的着眼点,就在于不断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指明的“法治浙江”战略方向砥砺前行,持续深化一体建设的理论认知和实践探索,推动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相向而行、协同并进,携手谱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浙江新篇章。

(一)

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源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浙江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战略布局的深入思考和系统谋划,贯穿于浙江持续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的全过程。二十余年来,历届浙江省委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始终坚持把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在战略上一体定位、工作上一体推进、组织上一体保障,推动其成为一条保障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宝贵历史经验和显著实践优势。

习近平同志浙江工作期间在系统谋划和实施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四位一体”的现代化战略布局过程中奠定了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思想认识和实践基础。2002年以来,习近平同志在准确把握中央精神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新的发展阶段浙江面临的新形势、出现的新情况和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带领省委相继作出了“八八战略”、“平安浙江”建设、文化大省建设、“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同时将党的建设贯穿于各项建设之中,并为之提供根本保证,形成了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四位一体”总体布局。其中,“平安浙江”属于社会建设的范畴,“法治浙江”则既属于政治建设的范畴,又是其他建设的重要保障,“体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动性”。2006年4月,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明确了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十一五”时期的具体工作,其中,最后一项重点任务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容与平安浙江建

设直接相关。会议决定省委成立建设“法治浙江”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合力。习近平同志在会议讲话时强调:“在当前社会建设和管理任务加重的情况下,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平衡社会利益、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5月16日,习近平同志以“哲欣”为笔名在《浙江日报》发表《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一文,明确指出:“我们提出建设‘法治浙江’的一个重要的着眼点,就在于不断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12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出席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又强调,要自觉而有效地把建设“法治浙江”结合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去,确保我省法治建设工作整体上走在全国前列。上述重要论述和实践部署表明,法治浙江建设从一开始就与平安浙江形成了一种有机互动格局,两者在谋划时一体考虑、战略上一体定位、推进中一体落实。

2007年至2012年期间,全省上下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大力推进“两创”“两富”战略,积极构建扎实有效的工作载体,持续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平安浙江”建设作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着力改善民生、发展民主、保障民安,认真落实“五个更加注重”的发展要求,全力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为加快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省委明确要求,建设“法治浙江”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强党建、求实效”的总体要求来谋划、来推进,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2008年起,省政府决定用五年时间,以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为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着力解决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就业、教育事业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凝练形成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的有效工作载体。2009年8月,省委进一步指出,要把加强法治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浙江”的战略任务和关键环节,做实基层、做好基础、做足基本功,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强调要以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为重点,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2011年8月,省委又在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提炼总结法治浙江建设六个方面经验并将其作为深化工作的基本原则,其中的第六条即“把民主促和谐、法治保和谐作为加强法治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目标,扩大基层民主,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由此可见,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作为我省推进现代化事业的基本经验原则已在全省上下形成高度共识并在实践载体创新上不断得到贯彻落实。

(下转27版)